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5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絡人：葉專員俊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121898

編號：182

法務部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可行性

- 一、在兼顧人權、收容人醫療權益及提供妥適醫療照護之前提下，法務部亦贊同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惟於現行健保制度下納保難度甚鉅，經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後，參酌推動軍人納保模式，進行「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意向研究」之先期研究，法務部並依研究結論研議「法務部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重要原則」，送請全民健康保險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參酌。
- 二、98年1月17日法務部邀集行政院衛生署、人事行政局、主計處等機關召開「強化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會議」，討論矯正機關收容人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案經與會代表充分研商後決議：「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時程，依行政院衛生署與法務部原協商規劃結果，擬俟二代健保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再就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照護制度、就醫便利性、就醫選擇權等相關議題評估收容人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。」
- 三、矯正機關收容人現階段雖無法即行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惟法務部為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，業已著手完備收容人疾病資料庫、檢討特約或兼任醫師待遇、檢討醫事人力配置、引進醫療資源協助監所、運用作業基金汰換醫療硬體設施、擴大辦理醫療專區、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護、CPR訓練及管教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等措施，以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，並予收容人妥適之醫療照護。